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2号

关于《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玻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572426437A，法定代表人：刘红刚）报批的《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玻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金岭工业园金岭八路1号，利用1栋三层高占地面积为702 m²、建筑面积2106 m²的闲置建筑物，项目主要从事电子玻璃的配方研发、玻璃性能测试评估、产品缺陷分析、电子玻璃应用开发、原材料成分检测分析等活动。项目总投资20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化学分析实验室废气产生的 NMHC、TVOC、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 DA019 排气筒）排放。NMHC、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运营期项目配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封闭的室内操作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研磨粉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冷却液+封闭的室内操作后无组织排放，化学分析实验室废气产生的 NMHC、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未被收集的部分，拟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NMHC、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设置监控点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人员由现有项目调配解决，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项目所在地纳入迳头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迳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项目实验废水、初级清洗高浓度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次级清洗废水量回用于化学分析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的碱液喷淋用水补充水，不外排。纯水制取浓水回用于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补充水，不外排。化学分析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71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 0.016 吨/年、无组织 0.05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09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